

# 集集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輔導教師工作計畫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。
- 二、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台訓(三)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90003558C 號令訂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第六點。

## 貳、 目的

- 一、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，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。
- 二、 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，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。
- 三、 強化兼任輔導教師功能，因應日益嚴重之學生問題。
- 四、 落實兼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以發揮兼任輔導減授時數後之實質效益。

## 參、 具體作法與推動時程

### 一、 執行策略

- (一) 兼任輔導教師定義：在校教師，需教授課程，減授部分節數以從事輔導工作。
- (二) 兼任輔導教師職掌：
  1. 發展性輔導措施。
    - (1) 內容：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。
    - (2) 方式：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，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、心理測驗、資訊提供、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、知識、技能及經驗。
  2. 介入性輔導措施。
    - (1) 內容：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。
    - (2) 方式：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、學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、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，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。
- (三) 兼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如下：
  1. 每週提供學生諮商輔導至少 3 人次。

2.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3. 每學年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 1 團，10 次。
4. 個案晤談與輔導紀錄。
5. 參加個案研討會。
6. 高關懷群辨識與篩檢。
7. 轉介特殊個案服務、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。
8. 協助偶發事件處理。
9.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。
10. 執行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。

(四) 本學期預先排定之學生輔導工作時程：

項目	日期	計畫	備註
認輔制度	期初開始	導師提報個案，經輔導處評估後再進行轉介	
個案晤談	全學期	1. 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報個案，或輔導老師評估需要進行晤談了解 2. 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，協請社工投入社會資源 3. 個案晤談時間：每週四上午第一節及第四節	

承辦人:戴文惠

主任:黃雅蘭

校長:沈春木